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1〕132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洪涝灾害)的通知

区应急局：

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1〕26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00 万元，使用“参照直达资金”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助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“50999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资金使用和绩效等

全程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。

2. 在救灾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，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	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	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00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总 体 目 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保障全区自然灾害救灾（洪涝灾害）工作顺利开展。 目标2：帮助受灾群众进行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全区累计受灾人口		≥ 99133人次
			指标：紧急转移安置人口		≥ 10172人次
			指标：农作物受灾面积		≥2350.87公顷
			指标：倒塌房屋		25户104间
			指标：严重损坏房屋		77户257间
			指标：一般损坏房屋		271户1071间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资金下拨率		100%
			指标：添置防汛抢险物资通过率		≥98%
			指标：重建和修缮房屋质量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重建和修缮房屋完成时间		2022年7月底
	成本指标	指标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500万元	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：灾区社会秩序		稳定有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	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受灾群众满意度		≥95%

